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2 |
|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4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控股股东对外担保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影响..... | 4 |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12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 12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 16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 16 |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 18 |
| 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21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1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3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3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4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29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29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0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30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1 |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41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43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5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8 |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8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8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ZA15211 号《审计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发《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就《审核问询函》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回复，并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控股股东对外担保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岛控股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2月21日与白云伟业签订有互保协议，约定丰岛控股与白云伟业互为对方及对方子公司与金融单位发生的各项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三份互保协议保证责任期限分别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当年。（2）截至2023年6月底，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8,442.00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与白云伟业签订互保协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除白云伟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的时间、贷款期限、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等。（2）说明相关担保协议是否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债务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因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3）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潜在债务风险敞口、控股股东资产情况及偿付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因为潜在债务影响持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权属清晰，是否对此次公开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对外担保明细及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
2. 查验被担保方2022年度审计报告；
3. 查验白云伟业、文源智能和奥力克关于担保情况的书面说明；

4. 查验被担保方征信报告；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渠道进行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担保方的法律纠纷情况以及资信情况；
6.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控股股东与白云伟业签订互保协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除白云伟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的时间、贷款期限、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等

1. 说明控股股东与白云伟业签订互保协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除白云伟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的时间、贷款期限、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

丰岛控股与白云伟业系当地规模较大的控股集团公司，下属业务板块较多。双方基于对方良好的经济实力与声誉，从双方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融资增信考虑，以互保的形式解决各自下属企业的融资需求，具有合理性。除白云伟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贷款额度 (万元) | 贷款期限 | 余额 (万元) | 关联担保人 | 被担保方借款 用途 |
|--------------------|--------------|-----------------------|--------------|-----------------------|------------|------------------|--------------|
| 对外提供担保明细(非关联方) | | | | | | | |
| 白云伟业(含 下属子公司) | 20,000 | 2023.01.01-2023.12.31 | 299 | 2022.10.08-2023.10.07 | 15,706 | 丰岛控股、徐孝方、 徐月萍 | 归还银行借款 |
| | | | 795 | 2022.11.23-2023.11.22 | | 丰岛控股、徐孝方、 徐月萍 | 归还银行借款 |
| | | | 700 | 2022.12.14-2023.12.12 | | 丰岛控股 | 归还借款 |
| | | | 1,500 | 2023.02.20-2024.02.15 | | 丰岛控股 | 归还借款 |
| | | | 1,000 | 2022.11.30-2023.11.27 | | 丰岛控股 | 归还借款 |
| 浙江文源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2023.07.17-2024.07.12 | 500 | 2023.07.17-2024.07.12 | 0 | 丰岛控股 | 经营周转 |
| | 1,200 | 2023.03.28-2024.03.27 | 1,200 | 2023.03.28-2024.03.27 | 0 | 丰岛控股、徐孝方 | 经营周转 |
| | 450 | 2022.10.08-2023.10.08 | 450 | 2022.10.08-2023.10.08 | 0 | 丰岛控股 | 采购原材料 |
| 浙江奥力克科 技有限公司 | 498 | 2023.06.15-2024.06.14 | 498 | 2023.06.15-2024.06.14 | 0 | 丰岛控股、徐孝方、 徐月萍 | 归还银行借款 |
| 小计 | 22,648 | - | 6,942 | - | 15,706 | - | - |
| 为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主体提供担保明细 | | | | | | | |
| 丰岛股份 | 2,000 | 2023.05.29-2025.05.29 | 1,000 | 2023.06.12-2024.06.12 | 0 | 徐孝方、徐月萍 | 采购原材料 |
| | | 2023.05.29-2025.05.29 | 1,000 | 2023.06.20-2024.06.20 | 0 | | |
| 丰岛食品 | 3,000 | 2023.09.06-2025.09.06 | 900 | 2022.12.20-2023.12.19 | 456.18 | 徐孝方、徐月萍 | 采购原材料 |
| | | | 500 | 2023.01.13-2024.01.12 | | | 采购原材料 |
| | | | 340.59 | 2023.08.25-2023.11.23 | | | 支付货款 |
| | | | 566.36 | 2023.09.27-2023.12.27 | | | 支付货款 |
| | | | 236.87 | 2023.07.28-2023.10.28 | | | 支付货款 |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贷款额度 (万元) | 贷款期限 | 余额 (万元) | 关联担保人 | 被担保方借款 用途 |
|-------------|--------------|-----------------------|--------------|-----------------------|------------|-------------------------|--------------|
| 丰岛食品 | 5,500 | 2023.01.12-2025.01.12 | 0 | 2023.01.12-2025.01.12 | 5,500 | 房产土地抵押、徐孝方、徐月萍 | - |
| 丰岛股份 | 1,486 | 2021.11.18-2026.11.18 | 1,000 | 2022.11.15-2023.11.14 | 486 | 丰岛控股土地房产抵押、丰岛控股、徐孝方、徐月萍 | 归还银行借款 |
| 丰岛控股 | 1,000 | 2022.10.10-2024.10.10 | 1,000 | 2022.10.13-2023.10.10 | 0 | 徐孝方、徐月萍 | 归还银行贷款 |
| 丰岛股份 | 4,550 | 2023.05.30-2031.05.29 | 4,550 | 2023.06.01-2024.05.31 | 0 | 丰岛控股土地房产抵押、徐孝方、徐月萍 | 补充流动资金 |
| 湖北丰岛 | 1,000 | 2022.10.13-2023.10.13 | 1,000 | 2022.10.14-2023.10.14 | 0 | 土地房产抵押、徐孝方、徐月萍 | 经营周转 |
| 湖北丰岛 | 3,200 | 2021.06.25-2024.06.25 | 3,000 | 2023.06.29-2024.06.29 | 200 | 土地房产抵押、徐孝方、徐月萍 | 经营周转 |
| 丰岛食品 | 3,300 | 2021.10.22-2026.10.22 | 0 | - | 3,300 | 丰岛控股、徐孝方、徐月萍 | 采购桔子 |
| 湖北丰岛各合作社社员 | 2,000 | 2022.11.10-2023.11.09 | 0 | - | 2,000 | 丰岛控股 | 采购桔子 |
| 丰岛食品各合作社社员 | 7,000 | 2022.09.30-2024.09.30 | 0 | - | 7,000 | 丰岛控股 | 采购桔子 |
| 丰岛食品 | 1,980 | 2022.12.01-2023.11.30 | 0 | - | 1,980 | 丰岛控股、丰岛股份、徐孝方 | 采购桔子 |
| 丰岛股份 | 3,000 | 2023.03.09-2025.03.09 | 0 | - | 3,000 | 丰岛控股 | 远期结汇 |
| | 500 | 2023.03.31-2025.03.31 | 500 | 2023.04.10-2024.04.09 | 0 | 土地房产抵押、徐孝方、徐月萍 | 采购原材料 |
| 湖北丰岛 | 1,000 | 2023.07.24-2024.07.23 | 178.21 | 2023.08.30-2023.11.28 | 657.87 | 丰岛控股、徐孝方、徐月萍 | 支付货款 |
| | | | 163.92 | 2023.09.21-2023.12.20 | | | 支付货款 |
| 昊旺食品 | 1,000 | 2022.12.28-2023.12.27 | 0 | - | 1,000 | 徐孝方、徐月萍 | 经营周转 |
| 易门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 600 | 2023.08.30-2026.08.30 | 490 | 2023.08.30-2026.08.30 | 110 | 丰岛控股 | 采购种苗、化肥 |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贷款额度 (万元) | 贷款期限 | 余额 (万元) | 关联担保人 | 被担保方借款 用途 |
|--------|---------------|------|------------------|------|------------------|-------|--------------|
| 小计 | 42,116 | - | 16,425.95 | - | 25,690.05 | - | - |
| 合计 | 64,764 | - | 23,367.95 | - | 41,396.05 | - | - |

注：上述担保金额是指担保总金额，贷款额度是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贷款金额（即担保余额），余额是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贷款金额。

2. 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根据发行人、丰岛控股、白云伟业、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源智能”）、浙江奥力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力克”）的审计报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合作社） | 丰岛控股（含丰岛股份、易门美天娇） | 白云伟业（含下属子公司） | 文源智能 | 奥力克 | 合计 |
|--------|---------------|-------------------|--------------|-----------|----------|-----------|
| 担保余额合计 | 6,885.95 | 9,540.00 | 4,294.00 | 2,150.00 | 498.00 | 23,367.95 |
| 总资产 | 74,821.82 | 105,643.77 | 520,607.27 | 21,798.70 | 5,045.72 | - |
| 总负债 | 47,989.64 | 763,65.37 | 213,164.12 | 17,398.52 | 4,745.86 | - |
| 净资产 | 26,832.18 | 29,278.39 | 307,443.15 | 4,400.18 | 299.86 | - |
| 资产负债率 | 64.14% | 72.29% | 40.95% | 79.81% | 94.06% | - |
| 营业收入 | 75,126.09 | 95,004.88 | 321,301.40 | 20,172.16 | 2,878.26 | - |

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营业收入为2022年度数据。如上表所示，白云伟业、文源智能、奥力克截至2022年底的资产规模及2022年营业收入大于借款金额，偿债能力较好。除上述企业以外，其余被担保企业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丰岛控股合并口径下2022年底总资产为105,643.77万元，净资产为29,278.3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5,004.88万元，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与借款额度匹配，具有对应履约能力。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述被担保方信贷交易、担保交易中均不存在“被追偿余额”“不良类余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同时也存在接受不动产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万元） | 抵押担保情况 |
|--------------|----------|-----------------------------|
| 丰岛股份 | 1,000 | 丰岛控股以土地房产作价1,486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4,550 | 丰岛控股以土地房产作价5,942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500 | 以自身土地房产作价1,038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丰岛食品 | 5,500 | 以自身土地房产作价7,422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湖北丰岛 | 1,000 | 湖北丰岛以土地房产作价1,77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 | 3,000 | 湖北丰岛以土地房产作价6,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150 | 最高额4,520万元抵押物覆盖 |
| 合计 | 17,700 | - |

文源智能和奥力克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有充分保障，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丰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丰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其担保期间，相关借款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发生丰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丰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其担保相关担保协议不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丰岛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文源智能和奥力克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丰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为其担保的 2,150 万元和 498 万元银行贷款，解除与丰岛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关系，后续将不再要求丰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白云伟业出具《说明》确认，白云伟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有充分保障，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丰岛食品及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白云伟业自与丰岛控股建立互保关系以来，双方未发生债务逾期情形，也未发生承担担保责任情形，双方互保相关协议不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白云伟业与丰岛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白云伟业与丰岛控股互保金额已由 20,000 万元下降至 1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较好，经营情况稳定，具有相应履约还款能力，不存在债务逾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相关担保协议是否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债务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因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查阅相关担保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相关担保协议不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重大债务纠纷，历史上不存在因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潜在债务风险敞口、控股股东资产情况及偿付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因为潜在债务影响持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是否对此次公开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一）/2.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的具体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明显债务风险敞口，相关借款不存在

逾期或纠纷。丰岛控股及被担保方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与借款额度不存在明显不匹配的情况，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有相应的履约还款能力，不存在因为潜在债务影响持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被担保方出具的说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关联方担保总金额将降低至 15,000 万元，即仅保留丰岛控股与白云伟业的互保，其他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将全部解除。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中补充了相关风险揭示。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1) 食品安全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贸易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④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2) 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丰岛食品《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到期，子公司湖北丰岛《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子公司昊旺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到期。请发行人：①说明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食品安全风险

.....

2.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FDA、BRC、IFS 等多项认证，发行人食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发行人产品销售前均经过严格内部质检环节，对于贮存、运输等环节产品被挤压导致包装破损，以及未做好避光措施导致果肉轻微变色、发黑等情形，发行人统一做退换货处理，但不存在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退换货金额 | 32.90 | 200.75 | 69.67 | 1.00 |
| 营业收入 | 36,851.60 | 75,126.09 | 51,130.96 | 49,013.09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9% | 0.27% | 0.14% | 0.002% |

除上述退换货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存在异物受到投诉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3年 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水果罐头 | 发生次数（次） | 211 | 292 | 184 | 151 |
| | 涉及产品数量（听） | 218 | 303 | 358 | 163 |
| | 涉及产品赔偿金额（万元） | 6.40 | 12.33 | 7.51 | 4.93 |
| 速冻桔片 | 发生次数（次） | - | 1 | - | - |
| | 涉及产品数量（kg） | - | 130 | - | - |
| | 涉及产品赔偿金额（万元） | - | 3.06 | - | - |

上述投诉不涉及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等问题，不构成《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不构成《湖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未对消费者造成重大伤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引发的消费者诉讼纠纷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投诉，发行人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给予回复，对于确系产品瑕疵的，给予赔偿达成和解。同时，发行人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对车间异物控制、车间毛发管理、外来异物控制等事项制定管理细则，明确奖惩措施，反复查找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将食品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的重大消费者纠纷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贸易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1）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贸易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

②供应商

.....

E. 委外加工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果蔬汁饮料和速冻黄桃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委外加工供应商中从事果蔬汁饮料生产和加工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资质情况 |
|-------|------|------|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资质情况 |
|--------------|------------|---|
| 河北君邦乳业有限公司 | 混合果汁 饮料 |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613043300194 食品类别：饮料 有效期：自2023-06-26至2028-06-25 |
| 江苏上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混合果汁 饮料 |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632128400913 食品类别：饮料 有效期：自2023-06-01至2026-12-06 |
| 泰州市金力乳品有限公司 | 混合果汁 饮料 |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532128400649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有效期：自2023-02-07至2026-08-15 |

注：上述部分供应商的资质有效期系原证件到期后换发新证的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

4. 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定期组织存货盘点。对于临期产品，若有对应销售合同，则由发行人销售部通知客户抓紧提货；若无对应销售合同，则评估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过期产品，发行人直接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相关部门评估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做无害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原因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产品成本售价倒挂 | 182.24 | 277.55 | 126.92 | 117.97 |
| 产品临期 | 31.82 | 22.58 | 0.05 | 135.26 |
| 产品过期 | 18.16 | 9.85 | - | 26.16 |
| 存货跌价损失 | 232.22 | 309.99 | 126.96 | 279.3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低价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形，因产品过期造成的损失较小，不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丰岛食品拥有面积合计为 5,59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证）和 2,672.40 平方米的无证建筑，其中 4,101.6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雨棚等非封闭式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1,492.4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垃圾处理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用房）保留使用两年（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湖北丰岛拥有面积合计为 9,786.35 平方米的无证建筑，其中 6,086.35 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取得产权证书；3,700.00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方式，主要用途及占发行人建筑面积比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说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时间期限届满，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资产权属瑕疵风险”予以回复。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资产权属瑕疵风险”中披露的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丰岛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30.86 万元、34.88 万元和 36.79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租赁办公楼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及对外担保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

丰岛控股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与白云伟业签订互保协议，并为公司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请发行人：①说明互保单位白云伟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互保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内控程序、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内控缺陷。③说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且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

（二）控股股东签订互保协议及对外担保情况

.....

3. 说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且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

（2）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

②关联担保市场担保费测算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招股书及上市公告显示，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情形，各家公司关联担保费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担保费率 |
|--------------|-------------|
| 飞沃科技（301232） | 0.50%-1.50% |
| 中迪投资（000609） | 1.00% |
| 晶科能源（688223） | 0.80% |
| 福元医药（601089） | 0.50%-1.00% |
| 云中马（603130） | 1.00% |
| 中国武夷（000797） | 1.00% |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涉及的关联担保费率位于 0.50%-1.50% 之间。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参照上述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报告期间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担保总额（万元） | 15,314.19 | 34,754.00 | 31,542.00 | 22,318.00 |
| 费率 1 | 0.50% | | | |
| 费率 1 对应担保费（万元） | 76.57 | 173.77 | 157.71 | 111.59 |
| 费率 1 担保费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4.84% | 3.57% | 7.88% | 1.86% |
| 费率 2 | 1.00% | | | |
| 费率 2 对应担保费（万元） | 153.14 | 347.54 | 315.42 | 223.18 |
| 费率 2 担保费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9.67% | 7.15% | 15.75% | 3.71% |
| 费率 3 | 1.50% | | | |
| 费率 3 对应担保费（万元） | 229.71 | 521.32 | 473.14 | 334.78 |
| 费率 3 担保费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14.51% | 10.72% | 23.63% | 5.57% |

注 1：担保总额为各期实际担保金额加权平均数

注 2：担保费率参照上述上市公司涉及的关联担保费率

由上表可知，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对应担保费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增信，未收取担保费符合行业惯例。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共同控制稳定性及争端解决机制。根据申请文件，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三人实际控制公司 83.0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保障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

动协议》，约定就公司任何重大事项的决策，三人都将保持意见一致。请发行人：
①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②结合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的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以及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一致性情况说明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

(2) 参股农商行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持有宜都农商行 0.8456% 的股份，持有北京天保地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的股份。请发行人：
①说明参股宜都农商行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后续安排，是否派驻董监高等参与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农商行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②结合宜都农商行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方式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参股天保地泰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后续安排，天保地泰是否为私募基金，目前经营情况，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开信息显示天保地泰对外投资三家公司均被吊销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1)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予以回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和更新回复内容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

(二) 参股农商行情况

.....

2. 结合宜都农商行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方式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宜都农商行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

报告期内，宜都农商行运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总资产 | 1,729,155.68 | 1,584,298.35 | 1,402,925.01 | 1,281,723.78 |
| 净资产 | 96,089.45 | 87,754.11 | 87,183.50 | 81,125.74 |
| 净利润 | 10,210.42 | 10,101.71 | 8,003.42 | 7,002.74 |

上述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业经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鄂华审会财字[2021]009 号、鄂华审会财字[2022]003 号、鄂华审会财字[2023]004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宜都农商行的分红款分别为 6.22 万元、26.89 万元、33.61 万元和 10.08 万元。

（2）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方式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持有的宜都农商行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由于评估标的宜都农商行不属于上市公司，故评估机构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进行评估，其中主要估值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经过对宜都农商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机构对评估标的采用市场法之市场乘数法进行估值分析。评估标的在各报告期期末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评估标的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宜都农商行 0.85% 股权 | 406.99 | 419.63 | 470.07 | 532.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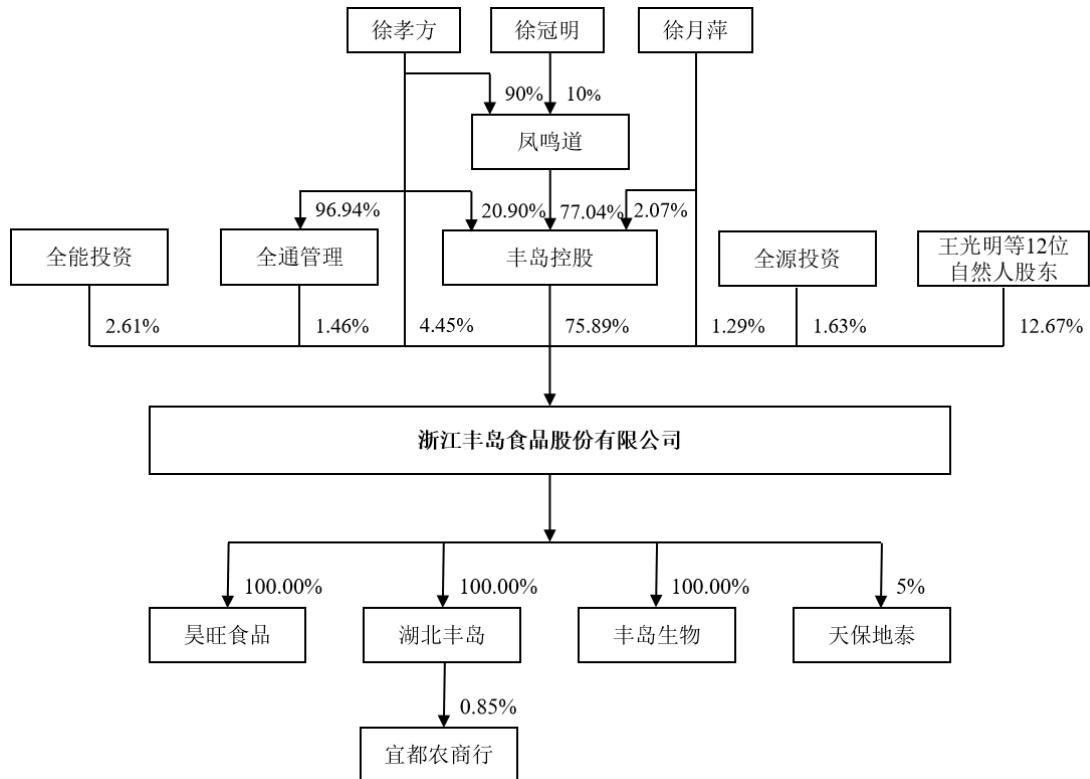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丰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15487588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月萍

注册资本：6,73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丰岛食品，证券代码为 8737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丰岛控股 | 5,111.00 | 75.8872 |
| 2 | 徐孝方 | 300.00 | 4.4543 |
| 3 | 王光明 | 250.00 | 3.7120 |
| 4 | 刘志钢 | 180.00 | 2.6726 |
| 5 | 全能投资 | 176.00 | 2.6132 |
| 6 | 周晓颖 | 150.00 | 2.2272 |
| 7 | 全源投资 | 110.00 | 1.6333 |
| 8 | 全通管理 | 98.20 | 1.4581 |
| 9 | 徐月萍 | 86.80 | 1.2888 |
| 10 | 张小忠 | 75.00 | 1.1136 |
| 11 | 蒋沧桑 | 50.00 | 0.7424 |
| 12 | 陈妙娟 | 44.99 | 0.6680 |
| 13 | 王善周 | 40.00 | 0.5939 |
| 14 | 王芙蓉 | 20.00 | 0.2970 |
| 15 | 俞泳钢 | 20.00 | 0.2970 |
| 16 | 徐亚军 | 19.00 | 0.2821 |
| 17 | 吴琼 | 4.00 | 0.0594 |
| 18 | 李祥华 | 0.01 | 0.0001 |
| 合 计 | | 6,735.00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4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同意将原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为9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上市方案调整属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上披露了《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除上述发行底价调整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03 号《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ZA15856 号《审计报告》、ZA12076 号《审计报告》、ZA10406 号《审计报告》、ZA15211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4.09 万元、1,123.95 万元、3,744.25

万元及 1,220.1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ZA15856 号《审计报告》、ZA12076 号《审计报告》、ZA10406 号《审计报告》、ZA152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ZA15856 号《审计报告》、ZA12076 号《审计报告》、ZA10406 号《审计报告》、ZA1521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54.09万元、1,123.95万元、3,744.25万元及1,220.13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ZA15856号《审计报告》、ZA12076号《审计报告》、ZA10406号《审计报告》、ZA1521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2022年5月13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3年4月17日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四/(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ZA15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8,052.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35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 ZA104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744.25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6%，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按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

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昊旺食品取得了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330624021028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 ZA15856 号《审计报告》、ZA12076 号《审计报告》、ZA10406 号《审计报告》、ZA152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要收入均来自于果蔬罐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原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 年 7 月，丰岛股份持股 100% 的企业北海丰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芳、叶慧芬、仲丽慧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素荷、孟岳成、余景选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期间内，新增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叶慧芬担任独立董事 |
| 2 |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叶慧芬配偶黄平担任独立董事 |
| 3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 叶慧芬配偶黄平担任独立董事 |
| 4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叶慧芬配偶黄平担任独立董事 |
| 5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叶慧芬配偶黄平担任独立董事 |
| 6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叶慧芬配偶黄平担任独立董事 |
| 7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叶慧芬配偶黄平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

4. 浙江宏哲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 ZA15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
| 丰岛控股 | 1.10 |
| 花集网 | 0.35 |
|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 0.53 |

2. 关联租赁

发行人及昊旺食品向丰岛控股租赁办公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
| 丰岛控股 | 承租办公楼 | 17.10 |

3.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
|---------|--------------|------------------|-----------------|----------------|
| 丰岛控股 | 1,980.00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丰岛控股 | 3,300.00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丰岛股份 | 1,980.00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丰岛股份 | 2,000.00 | 2022 年 3 月 9 日 | 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徐孝方 | 1,980.00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徐月萍、徐孝方 | 3,300.00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徐月萍、徐孝方 | 5,500.00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否 |
| 徐月萍、徐孝方 | 3,300.00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否 |
| 徐孝方、徐月萍 | 1,000.00 |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 徐孝方、徐月萍 | 1,000.00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
|---------|--------------|------------|---------------|----------------|
| 徐孝方、徐月萍 | 3,200.00 | 2021年6月25日 | 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②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2022年12月12日，丰岛控股和白云伟业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丰岛控股与白云伟业互为对方及对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与金融单位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各项业务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白云伟业为发行人提供了最高额7,6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2年9月30日，丰岛控股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链乐”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由丰岛控股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农副产品合作社）的负责人或股东的“农链乐”贷款提供总额度为7,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户贷款最高额度为7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同时，上述农副产品合作社为丰岛控股提供的“农链乐”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发行人供应商宜都市忠平柑桔专业合作社等9家农副产品合作社的负责人或股东分别与红花套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由红花套支行提供合计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贷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开始12个月。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丰岛控股与红花套支行分别签订9份《保证合同》，约定丰岛控股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述农副产品合作社为丰岛控股提供的产业链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181.67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6月30日 |
|------|------|------------|
| 应收账款 | 丰岛控股 | 0.18 |
| 租赁负债 | 丰岛控股 | 229.27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主要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482 号房产已解除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48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1 | Happy Delivery | 丰岛食品 | 18604231 | 第 29 类 | 2027 年 1 月 20 日 | 受让取得 |
| 2 | 景佳美 | 丰岛食品 | 14811569 | 第 29 类 | 2025 年 7 月 13 日 | 受让取得 |
| 3 | 前进达 | 丰岛食品 | 11096227 | 第 29 类 | 2033 年 11 月 6 日 | 受让取得 |
| 4 | 鳳鳴道 | 丰岛食品 | 7579070 | 第 29 类 | 2030 年 11 月 13 日 | 受让取得 |
| 5 | xuuncle | 丰岛食品 | 65981515 | 第 30 类 | 2033 年 3 月 27 日 | 申请取得 |
| 6 | 丰岛口袋 | 丰岛食品 | 66580127 | 第 29 类 | 2033 年 4 月 6 日 | 申请取得 |
| 7 | 丰岛口袋 | 丰岛食品 | 66568754 | 第 32 类 | 2033 年 4 月 6 日 | 申请取得 |
| 8 | 丰岛口袋 | 丰岛食品 | 66562551 | 第 30 类 | 2033 年 4 月 20 日 | 申请取得 |
| 9 | 果之冠 | 丰岛食品 | 68947450 | 第 29 类 | 2033 年 9 月 13 日 | 申请取得 |
| 10 | 果之冠 | 丰岛食品 | 68949665 | 第 29 类 | 2033 年 10 月 20 日 | 申请取得 |

注：上述商标中第 1-4 项系发行人自丰岛控股无偿受让取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 ZA15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柑橘智能分瓣机、污水处理系统、灌装密封机、U 型杯灌装密封机、组装空罐机、充填高速封口机、速冻生产线、桔子处理机、瓶密封机、连续灌装封口机、糖水充填高速封口机等，上述设备的账面净资产为 2,892.55 万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临时建筑及无证房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已披露的临时建筑及无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临时建筑及无证房产情况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抵押担保

| 编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抵押物及权证号 | 担保期间 |
|----|------|------------------|------|---|-------------------------|
| 1 | 丰岛食品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 丰岛食品 |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4号、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2793号 | 2018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 |

| 编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抵押物及权证号 | 担保期间 |
|----|------|-------------------|------|---|-------------------------|
| 2 | 丰岛食品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丰岛食品 |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3号 | 2019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3 | 丰岛食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丰岛食品 |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6号、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2794号 |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
| 4 | 丰岛食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丰岛食品 |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2号 |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 5 | 丰岛食品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 丰岛食品 |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4号、浙(2018)号新昌县不动产权0012793号 | 2022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7日 |
| 6 | 湖北丰岛 |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丰岛 | 鄂(2017)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鄂(2017)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3438号 | 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 |
| 7 | 湖北丰岛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 湖北丰岛 | 都市国用(2013)第010002号、宜都房权证字第1401062号 | 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

2. 质押担保

根据 ZA1521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57.74 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

期间内，因租赁房产被政府回购，发行人与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系于 2023 年 8 月终止。同时，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物业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浙江诚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丰岛食品 | 新昌县澄潭街道镇前路 5 号 | 3,759 m ² |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 仓储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Sysco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Sysco | 《BID AWARD PURCHASE AGREEMENT》 | 2023年1月26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除Sysco外，公司与另外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同类型订单合同合并披露）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 (万美元)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长沙很忙零食食品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桔子罐头、黄桃罐头 | 2022年12月22日 | 履行中 |
| 2 | 江西零食很忙食品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桔子罐头、黄桃罐头 | 2022年12月22日 | 履行中 |
| 3 | Cargill Japan LLC | 26.05 | 桔子罐头、黄桃罐头等 | 2023年1-6月 订单合计 | 部分订单仍在履行中 |

2. 采购合同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同类型订单合同合并披露）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劳务外包 | 2023年1月16日 |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 | 履行中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2 |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劳务外包 | 2023年6月5日 | 2023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 履行中 |
| 3 |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870.79 | 白砂糖 | 2023年1-6月订单合计 | - | 履行完毕 |
| 4 | 临沂振前食品有限公司 | 619.75 | 速冻黄桃块、速冻黄桃条 | 2023年1-6月订单合计 | - | 履行中 |
| 5 | 宁海县长街兴杰果蔬专业合作社 | 框架合同 | 鲜桔 | 2022年10月11日 | 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 履行中 |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清偿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签订时间 | 借款合同号 | 贷款人 | 到期日 | 贷款金额 | 担保方式 |
|----|------|-------------|--------------------------|----------------------|-------------|---------|-----------------------------|
| 1 | 丰岛食品 | 2022年11月17日 | 2022年(新昌)字00624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2023年11月17日 | 950万元 |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 2 | 丰岛食品 | 2022年9月9日 | HTZ330656600LDZJ2022N01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2023年9月8日 | 560万元 |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 3 | 丰岛食品 | 2022年11月28日 | 2022年(新昌)字00665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2023年11月28日 | 950万元 |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 4 | 丰岛食品 | 2022年12月20日 | 8509202228033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2023年12月19日 | 900万元 | 白云伟业、徐月萍、徐孝方提供保证担保 |
| 5 | 丰岛食品 | 2023年1月4日 | 2022年(新昌)字00779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2024年1月3日 | 1,900万元 |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 6 | 丰岛食品 | 2023年1月13日 | 850920232800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2024年1月12日 | 500万元 | 白云伟业、徐月萍、徐孝方提供保证担保 |
| 7 | 丰岛食品 | 2023年6月27日 | 新昌2023人借13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2024年6月26日 | 2,600万元 |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 8 | 湖北丰岛 | 2022年10月13日 | 4201012022000755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 2023年10月18日 | 1,000万元 | 徐月萍、徐孝方提供保证担保；湖北丰岛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 序号 | 借款人 | 签订时间 | 借款合同号 | 贷款人 | 到期日 | 贷款金额 | 担保方式 |
|----|------|------------|-------------------|------------------|------------|---------|-----------------------------|
| 9 | 湖北丰岛 | 2023年6月29日 | YD3301020218145-6 |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29日 | 3,000万元 | 徐月萍、徐孝方提供保证担保；湖北丰岛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且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 ZA15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31.7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7.79 万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付崔成学押金及保证金 400.01 万元，应付尹兆友押金及保证金 400.00 万元，应付张瑞梅押金及保证金 60.79 万元，应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暂收款及其他 50.00 万元，应付浙商证券暂收款及其他 47.17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款 54.04 万元，应收四川泓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暂付款 48.00 万元，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暂付款及保证金 11.04 万元，应收金明达暂付款 10.12 万元，应收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4次、监事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芳、叶慧芬、仲丽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素荷、孟岳成、余景选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为：

1. 董事的变化

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月萍、徐孝方、张小忠、王光明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芳、叶慧芬、仲丽慧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月萍担任董事长、徐孝方担任副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志钢、杨尚炜担任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黎云龙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志钢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孝方担任总经理，聘任张小忠、陈妙娟、王善周、徐亚军、俞泳钢担任副总经理，聘任俞泳钢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美蓉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属于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调整独立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芳、叶慧芬、仲丽慧为独立董事，其中叶慧芬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 ZA15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2023年1-6月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9%、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 |
|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或按租金收入计缴 | 1.2%、12% |
| 土地使用税 |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缴 | 4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 ZA152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 ZA152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02 号《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 (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 78.13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93 号） |
| 2 |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柑橘罐头生产智能化改造） | 23.22 | 宜都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宜市财工发〔2023〕10 号） |
| 3 |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供应链末端销售网络建设投入） | 101.87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93 号） |
| 4 | 商务局 2023 年第一批开放型奖补资金 | 34.80 |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新昌县 2023 年第一批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的通知》（新商务〔2023〕5 号） |
| 5 | 宜都市财政局 2023 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出口增量奖”（宜都部分） | 19.51 | 宜都市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宜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都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都市经商〔2020〕5 号） |
| 6 | 商务局服务业高质量奖 | 5.00 | 《关于 2022 年度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的公示（第一批）》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下：

2023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6月，丰岛食品、昊旺食品及丰岛生物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3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宜都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丰岛2023年1-6月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取得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8月5日。
2. 2023年8月9日，湖北丰岛取得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8月11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3 年 1-6 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部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2023 年 1-6 月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及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21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1号），因丰岛食品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同意授权管理层在6,000万美元限额内有自行决定远期结售汇的权利。6月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授权的议案》。2022年5月份以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亏损，且亏损额持续扩大，截至2022年底，累计亏损额2,103.9万元，期间最高累计亏损额达2,903.27万元，占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的183.98%，上述情况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进展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徐月萍、时任总经理徐孝方、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泳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董事长徐月萍、总经理徐孝方、董事会秘书俞泳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7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56号），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徐月萍、总经理徐孝方、董事会秘书俞泳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章“（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章“（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根据相关要求，就股份限售安排及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任独立董事补充作出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诺项目 | 承诺方 |
|----|------------------|---------|
| 1 |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2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3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4 | 关于股份增减持承诺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刚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郭政杰